南昌市民政局

洪民字〔2022〕11号

关于加强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监管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民政部门：

为深化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南昌市民政局关于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意见》（洪民字〔2020〕129号）要求，自2021年1月起，各地逐步将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实现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的权责一致，大大缩短了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的时限，提高了工作效率，方便了困难群众救助申请。但是，少数地方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后，县级民政部门弱化了监

管，甚至出现了“一放了之”的现象。为加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管，确保下放权限和强化监管同步到位，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厘清监管责任

按照《南昌市社会救助操作规程》（洪民字〔2021〕32号）、《关于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下限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意见》（洪民字〔2020〕129号）等文件，进一步厘清监管责任。市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开展监管工作，推进监管制度化、规范化。县级民政部门具体负责事中事后监管，促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工作权责一致，依法依规行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责任主体，要强化社会救助工作管理，积极推进政府服务和监管相结合，严防出现“人情保、漏保、脱保”等问题，不断提高为民服务水平。

二、监管主要内容

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监管坚持线上核查监管与线下随机实地抽查监管相结合。通过查阅电子档案和随机入户抽查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管。

（一）线上监管内容。县级民政部门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要通过江西省“数字民政”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月新增审核认定的救助对象进行50%以上的核查，重点核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否及时受理低保申请；是否规范审核身份证、入户调查记录、核对授权书等材料；

是否严格按照规范流程进行审核确认；是否及时发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是否规范操作救助对象增减员、调整补助金额、低保对象转特困人员等事项；是否及时受理、跟进、反馈赣服通上的救助申请；是否存在程序不完整、材料不完善而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的行为等。

（二）线下监管内容。县级民政部门通过组织工作人员和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每年对辖区内的社会救助对象开展随机实地入户抽查，重点核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否对新申请对象做到100%入户调查；是否严格按照社会救助审核确认规范流程开展工作；是否对公示有异议的救助对象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是否随意扩大民主评议的范围；是否超范围要求申请对象提供证明材料；是否将救助名单、保障金额等信息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是否对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保障的及时备案；是否对救助经办人员近亲属备案对象100%入户核查；是否针对不同对象分类进行每半年或每年一次的动态管理,及时将不再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退出低保范围；是否存在“人情保”“优亲厚友”等违规现象；是否存在不作为、慢作为导致脱保、漏保现象等。

三、监管主要途径

（一）电话或现场提醒。对于线上监管和线下实地监管过程中发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可以立行立改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要及时电话提醒或当场提出，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整改。

（二）发函或约谈提醒。发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存在需要整改问题的要发出整改提醒函或约谈提醒，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

（三）通报督办整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没有按照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的，县级民政部门发通报责令其整改。如不及时整改，上报上级民政部门。

（四）投诉举报核查。多渠道公示投诉举报方式方法，及时公布县、乡镇两级投诉举报联系电话，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收到实名举报信件或电话后，做到凡信必查，有访必核。

（五）移送线索追责。对于在日常检查和督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及社会救助的违法违纪问题，要及时将线索移交给同级纪委监委依照有关程序调查核实，真正落实“谁受理、谁审核、谁负责”的责任机制。

（六）内控风险管理。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健全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从资金筹集、拨付、发放、使用等各个环节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的监管，堵塞资金管理漏洞，杜绝廉政风险。

四、监管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监管，是督促行使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审核确认流程，严格按照程序办理，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各级民政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主动履行职责，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切实发挥

好县级民政部门在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中的监管作用。

（二）加强业务指导。各级民政部门要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人员的实际情况，加强对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的指导，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以上相关业务培训，加大对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和解读，提高经办人员的政策理论和业务水平，确保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高效、规范。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区民政部门要成立监督检查工作组，每年至少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开展两次以上检查抽查，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督促指导及时进行整改。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将联合驻局纪检监察组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并适时对有关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南昌市民政局

2022年2月21日

南昌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1印发